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教室冷氣 IC 卡儲值收費實施辦法

113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
- 二、102 年 7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37455000 號函辦理
- 三、109 年 6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53277 號函辦理

貳、實施事項

- 一、開放時間：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時開始供電。
- 二、每張 IC 卡皆有編號，請負責同學妥善保管。
- 三、IC 儲值卡：為配合班級教室調整，每學年第 2 學期期末需統一收回總務處。
- 四、IC 卡遺失或毀損，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，各班需自行負擔損失。
- 五、總務處備有公卡，現階段提供混合類型班級（社團、重補修、選修課程等）使用，於課程開始

前一週由各課程承辦單位將「授課教師」及「使用教室」名單提供總務處，以便提前準備卡片轉交使用。使用公卡教師，應於每學期末繳回總務處。

- 六、若有特殊或臨時需求，可至總務處申請臨時卡，儲值及管理同一般班級方式。
- 七、每張卡片與固定機器綁定，若卡片遺失，該卡號即取消作廢，無法使用。

參、使用方法

- 一、各班可視需求（經班級討論表決後）自行插卡啟動。
- 二、冷氣機操作：先關機，再抽卡。
 - （一）開機步驟：插 IC 儲值卡→遙控器開機→溫度設定 25-26°C。
 - （二）關機步驟：遙控器關機→取出 IC 儲值卡。
- 三、班級外堂課或離開教室時，務必將冷氣電源關掉。

肆、設備維護

- 一、當冷氣發生故障、漏水漏電或 IC 卡機籤封破壞時，即刻關掉電源，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- 二、IC 卡機及電表裝置均為電力設備，嚴禁拆卸更動、打開電表或 IC 卡機蓋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
- 三、濾網請各班每月至少清洗一次，以維持冷氣使用效率及年限。

伍、收費

- 一、電費依北市各級市立學校冷氣電費收費計算公式，每度收費 7 元。
- 二、補發 IC 卡：收取工本費 200 元，若能尋回舊卡，則查核餘額後可併入新卡使用；若卡片遺失，
補辦儲值時，儲值金額將先扣除卡片工本費 200 元。
- 三、遙控器：每班配置 2 支，於每學期結束前繳回總務處，遺失者每支賠償 800 元。
- 四、損壞：若因人為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或插卡機損壞，經廠商及總務處鑑定，須由使用班級負責
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。
- 五、退費：學年結束時若尚有餘額，以班級為單位辦理退費。若每位學生退費額度高於 10 元以上（含 10 元），退費予學生；每位學生退費額度低於 10 元，則滾存其他準備金。結餘款將做為裝設儲值卡、冷氣維護及汰舊換新費用。
- 六、每張 IC 儲值卡統一於交付班級前儲值 2,000 元，各班於開學後兩週內繳交費用至總務處。

七、餘額用罄由各班負責同學至總務處登記儲值，每次最低儲值金額為 2,000 元（考量後續分班及畢業狀況，高一及高三第二學期儲值金額，視各班需求彈性調整），以利後續使用。

八、公卡內預先儲值 500 元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